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红外量子级联激光器模块，型号：DG-DFB-QCL）1，生产厂为（厂名：大连光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慧街13号4单元2层2号）。（产品名称：中红外量子级联激光器模块，型号：DG-DFB-QC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中红外量子级联激光器模块，型号：DG-DFB-QCL）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中红外量子级联激光器模块，型号：DG-DFB-QCL）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超窄线宽可调激光模块，型号：KG-TLS-15-10K-100G-M-13-P-FA）1，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康冠世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层2104）。（产品名称：超窄线宽可调激光模块，型号：KG-TLS-15-10K-100G-M-13-P-F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超窄线宽可调激光模块，型号：KG-TLS-15-10K-100G-M-13-P-F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超窄线宽可调激光模块，型号：KG-TLS-15-10K-100G-M-13-P-F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西安天成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